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5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1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29日
聲請人	陳首縣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00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因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所稱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1155號陳首縣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